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3年03月12日修訂

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

請回傳【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】,傳真:02-2758-6533,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 1865-1868。 至現場使用特定身心障礙證明及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申請,請於第二頁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 正反面影本以利核對資料。

L 				
*申請資料	*申請人姓名	* !	身分證號碼	
	*地址			
	*聯絡電話		*行動電話	
	請確保行動電話號碼正確,本局將以簡訊通知您案件申辦進度			
	*被看護者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	生日 年	月 日 *被看護者病史(有	何疾病):	
	*與被看護者共同居住之成員:共人(不含外勞與被看護者)			
用資料	工作內容 照顧病人生活起居			
	工作地點			
	工作時間	■ 全日班(24 小時) □ 日班自 時至 時 □ 夜班自 時至 時		
	進用人數	共進用人(一般進用1人)(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,取消性別限制)		
	保險	健保:■有 □無 (依勞工權益需加保)		
	休假方式	□週休一天 □週休二天 □月休 日(請務必勾選,依勞動部規定不得無休假)		
	核薪方式	■月薪 元(請務必填寫,依勞動部規定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3萬5千元)		
	住宿	■提供住宿 □不提供住宿 供膳 ■ 提供 3 餐 □ 不提供		
	<u>作</u> 用期限	■ 不定期契約 □ 定期契約		
雇用條件	年龄	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,取消年齡限制		
	學歷要求	■不拘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職 □高中 □國中 □國小		
	科系所要求	■不拘 □ 科系所		
	駕照要求	■不拘 □需具備駕照(□機車 □汽車)		
	工作經驗	■不拘 □需具備 職類:年資:年月		
	兵役狀況	■不拘 □ 需役畢		
	語文能力要求	1.□國台客語(請圈選):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 2.□其他: □良好□普通□稍懂		
	應徵方式	□電洽 □親洽 □其他: (可複選)		
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□照顧服務員有時數專業訓練及結業證明 □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		
			連	
	連絡人姓名		絡	電話:
		與雇主關係		
				行動電話:
			話	
	應徵地址	(□同申請人地址	□同工作地點〕	
*若有急迫短期長照需求(如:交通接送、輔具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),麻煩您主動致電 1966 長				
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。				
*請於背面方格檢附相關證件影本。				
* 申請人親筆簽名 :(請確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)				
	* *	P請入税 章 	(請確實由 月 日	甲奛入税聿僉名)

*申請人(國民身分證正面)-黏貼處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*申請人(國民身分證反面)-黏貼處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*被看護者 (國民身分證正面) 影本-黏貼處 *被看護者 (國民身分證反面) 影本-黏貼處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*身心障礙手冊(正面)-黏貼處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*身心障礙手冊(反面)-黏貼處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*受託人(國民身分證正面)-黏貼處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*受託人(國民身分證反面)-黏貼處

(若非本國籍人士,請改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) 影印須清晰,否則恕不受理

^{*}有「*」請務必詳實填寫;黑框部份■如不符實際需求,請自行勾選其他□項目。

^{*}本人提供之資料及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,若涉嫌冒用盜用偽造變造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